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58號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可 瑪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洪翠容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34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原審法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姜世軒等13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卷證繁多，偵查中受搜索(扣押)之對象、處所高達20餘處(含公司行號營業地點、自然人住居所等)，扣案物品數量眾多且繁雜。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可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抗告人)並非眾多被告或被害人之一，且僅泛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經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中查扣」，而未指明受搜索(扣押)之對象、時間地點及執行機關，亦未提出任何扣押收據或證書以供搜尋比對，已難於查證。又抗告人雖聲稱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惟僅檢附「銀行貸款餘額查詢資料(金融帳戶存簿節本)」，未提出有關車輛買賣契約、車籍或牌照登記等資料以資證明其為車主，不論該車是否於本案中查扣、有無扣押之必要，均難認抗告人為應受發還之人，而裁定駁回本件發還扣押物之聲請。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名下系爭車輛，前經檢察官於偵辦本案過程中查扣在案，此有114年6月11日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114年7月4日雄院國刑西114急扣7、114急搜15字第1149013444號台灣高雄地方法

01 院函【抗證1】可稽。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係由抗告人所有，  
02 與本案被告並無關連，且本案被告係被訴涉及洗錢防制法等  
03 罪，是系爭車輛顯無可作為證據之情形，自無合法扣押之權  
04 源，自應予以發還。又購買系爭車輛之資金來源，係由抗告  
05 人以當時疫情後振興專案之貸款，向華南銀行貸款新臺幣  
06 (下同)1000萬元，並以此筆款項支付系爭車輛之購車款35  
07 8萬元，此有可瑪公司貸款餘額查詢資料【抗證2】及臺灣蒙  
08 地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所開立之電子發票(買方:0000  
09 0000即抗告人之統一編號)【抗證3】可稽。而後續華南銀行  
10 之貸款，均係由抗告人自行支付貸款本息，故系爭車輛之購  
11 車款，確實係由抗告人所支付，甚無疑義。又系爭車輛行照  
12 影本【抗證4】上載車主；可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甚或系  
13 爭車輛相關保險亦是由可瑪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被保險人，此  
14 有國泰世華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報價單【抗證5】  
15 可稽上情，益徵抗告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且系爭車輛  
16 顯非犯罪所生之物，自為灼然。本案涉及眾多被告及多筆金  
17 流，可預見案件審理期程應會耗費相當時日，且若被告等人  
18 或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續將歷經第二、三審程序，對於案件  
19 確定之日，恐更難以預期，然因系爭車輛現遭扣押而處於持  
20 續無法使用之狀態，而車輛之交易價值，會隨車輛年份等比  
21 例逐漸下降，是系爭車輛若持續扣押，將導致車輛交易價值  
22 持續減損，對人民之財產權當屬嚴重侵害，且車輛長久未  
23 開，更會造成電瓶沒電等車輛耗損，將使後續另外花費許多  
24 維修費用，均屬對人民財產權之額外侵害，況系爭車輛本就  
25 非犯罪所生之物，而無扣押沒收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31  
26 7條前段規定，原不待抗告人之聲請，應即發還系爭車輛，  
27 現經抗告人聲請發還，原審以抗告人並非眾多被告或被害人  
28 之一、非應受發還之人等，執為拒絕發還之理由，顯非適  
29 法，更於法無據，當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且違反憲法保障  
30 人民財產權甚鉅，為此，請撤銷原審裁定，另為適法裁定等  
31 語。

01 三、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  
02 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次按扣押物  
03 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  
04 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  
05 害人；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  
06 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及  
07 第142條定有明文。

08 四、經查：原裁定之理由雖記載：「本件聲請人並非眾多被告或  
09 被害人之一，且僅泛稱前述車輛係「經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中  
10 查扣」，而未指明受搜索(扣押)之對象、時間地點及執行機  
11 關，亦未提出任何扣押收據或證書以供搜尋比對，已難於查  
12 證。」、「又聲請人雖聲稱其為前述車輛之所有權人，惟僅  
13 檢附「銀行貸款餘額查詢資料(金融帳戶存簿節本)」，未提  
14 出有關車輛買賣契約、車籍或牌照登記等資料以資證明其為  
15 車主，不論該車是否於本案中查扣、有無扣押之必要，均難  
16 認聲請人為應受發還之人」等語，然抗告人提出上開證據  
17 後，是否仍難以確認受搜索(扣押)之對象、時間地點及執行  
18 機關？是否仍無法確認抗告人為應受發還之人？尚非無疑。  
19 況且，綜觀原審移送(審)至本院之全部卷證，只有該院11  
20 4年度聲字第2347號原卷1宗，惟卷內並無任何關於原裁定理  
21 由所憑之相關書物證，亦未見有影印本案相關卷證資料附卷  
22 供參，就此以觀，實難逕認原裁定已實質審酌各該證據資  
23 料，並據以否准本件聲請人發還扣押物之聲請。綜上，抗告  
24 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但此為本院應依職權調查、審酌之事  
25 項，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  
26 發回原審另為適法處理。至抗告人所為實體爭執事項有無理  
27 由，本院即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31 法官 蔡書瑜

01

法 官 葉文博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梁美姿